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24〕4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4年7月13日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学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发扬“学在华理，铸就卓越”优良传统，面向国家所需，发挥学科优势，全面实施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大安全“两新两大”战略，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路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留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坚持自我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第五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六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理想信念与思想道

德、文明素养与行为规范、人文修养与身心素质和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四个部分。

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由基准分数和加减分数两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基准分数为 75 分，加减分数根据评价内容评定。

综合素质评价分数低于 75 分的，不得参加该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

第七条 理想信念与思想道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肩负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为人公道正派，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四）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五）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专题活动和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六）遵守其他大学生理想信念与思想道德规范。

本部分根据学生在理想信念与思想道德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相应减分，最多减 20 分。

第八条 文明素养与行为规范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校纪校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二）持续提升法治素养，维护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遵守网络安全规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理性发表言论，不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三）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

（四）培养良好生活习惯，自觉履行公共卫生等责任，勤俭节约；

（五）诚实守信，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履约践诺，知行统一；

（六）遵守其他大学生文明素养与行为规范要求。

本部分根据学生在文明素养与行为规范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相应减分，最多减 20 分。

第九条 人文修养与身心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培养良好人文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二）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保持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心理健康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积极参加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提升博雅审美感知力、鉴赏力、创造力；

（四）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培养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五）积极参加其他大学生人文修养与身心健康活动。

本部分结合学生日常相关表现，根据参与相关活动情况进行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具体加分项目根据活动主办单位以及面向的对象范围，分为 A 类项目、B 类项目和其他项目，A 类项目清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相关活动组织单位协同制定，B 类项目清单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制定，项目清单及加分细则提前公布，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逐年更新。

第十条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名录参见《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以最新发文为准)，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在校院党团组织、班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等组织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积极投身新时代志愿服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报效祖国中提升人生境界；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中长知识、增才干、作贡献；

（五）积极参加就业实习实践、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努力实现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六）积极参加其他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

本部分结合学生日常相关表现，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创新研究与实践、学科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申请并获专利（著作权）授权的，根据学校当年最新学科竞

赛级别认定名录为准，团队、集体获奖按照团队贡献计算加分，计算方法以学校当年最新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规则为准，加分不超过 10 分；

在校院学生组织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加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应征入伍、无偿献血、国际组织实习等，对应部分可酌情额外加分，单次加分一般不超过 5 分。

第十二条 在重大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术创新、社会实践或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获评荣誉称号或为学校赢得声誉的，对应部分可酌情额外加分，单次加分一般不超过 5 分。

第十三条 受到学校各类违纪违规处分的学生，当次综合素质评价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结合本科生培养目标，根据实际制定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评价机构和程序

第十五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和管理，由各学院组织具体开展：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成立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管理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信息档案；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辅导员、班导师等组成的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开展评价工作；

（三）各年级以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内综合素质评价的民主评议工作。综合素质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由专业内各班级学生推荐产生，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学生干部不超过三分之二，推荐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党、团支部作用；

（四）各班级由班导师负责相关材料的记载收集、汇总、统计等工作，并根据学院总体安排，按照综合素质评价的评分标准在班级内组织评价打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每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由本学年内各次评价的分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第十七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分为学生自评、班级评议、年级专业评议、学院审核及公示、学校备案五个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发布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通知，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填写自评分数及加减分依据，提交班级评议；

（二）班级根据学生提交的自评分数和依据，结合班级相关记录，通过班会、民主评议等形式对自评分数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提交专业评议小组；

（三）年级内各专业评议小组将班级评议情况进行汇总，依照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结合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议，确定每名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数，提交学院评价工作小组审核；

（四）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专业评议小组报送的分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确认或调整。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价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汇总统计本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数，计入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信息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试行3年，试行期满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正式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德育素质考核实施办法》（2012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本科生德育素质考核的相关表述替换为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